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

下，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0万元以下。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支持。

申报单位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申报人员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单位在职人员。

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要求，填写《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书》。

申报书填写说明详见附件。申报书填写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申报书填写完成后，请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将申报书一式两份，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项目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人应在项目申报系统注册并实名认证。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指南，按照申报系统的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申报系统将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申报人应密切关注申报系统的公告和通知，及时更新申报信息。

（二）申报时间。项目申报分为年度申报和专项申报。年度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专项申报时间为项目启动前30日内。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程序

（一）项目评审。项目评审采取专家函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专家函审由申报系统自动抽取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由项目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

(二)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34039146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标注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驱动下的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